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根据《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项目建设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租用安吉建平车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经营用房组织经营，租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442.87 平方米。新增配套设备，建成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9〕94 号。

本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
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

烤漆房自身配有排气系统，产生的废气首先需经自带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通过漆
雾过滤棉过滤，然后送至“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的排气筒排空，未被收集的漆雾在烤漆房内沉淀，不散逸。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烤漆房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设置单独密闭的烤
漆房，能够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喷漆工艺后，漆渣、喷枪清洗废水、用后剩
下的废旧油漆桶，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旧轮胎、废零件以及废气处理过
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旧轮胎、废零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旧油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的危险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不排放。废电池委托浙江耀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建成约 20m² 的危废仓库，分类存放，设置有围堰，防渗、防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10月23日、24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SS、CODcr、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7t/a，颗粒物排放总量0.010t/a，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6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经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其他相关内容。
-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危废管理相关规范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年维修一类机动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志官	湖州之星安吉分公司		1396950953
专家组	李海波	湖州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主任	13968040696
	高伟	上海逞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158157935
	杜林林	浙江北极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16536196
成员	周伟	杭州金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73022

